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睿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睿鬻因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上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定。是關於數罪併罰，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，而定應執行之刑超過6個月之案件，仍得易科罰金。

二、受刑人李睿鬻因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3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，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

行為人人格、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
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